大鹏新区学前教育入学申请

统建楼、集资房证明

（式样）

兹证明 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其所居住的房屋属统建楼、集资房，地址为：大鹏新区 办事处 路 住宅区， 栋 楼（层） 号（房号），住房面积为 平方米，其孩子 （申请学位小孩姓名）从 年 月 日起入住至今。

特此证明。

 社区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**注:此类住房只限于原村民申请学位，非原村民购买的不纳入；**

附：1.户主身份证复印件；

 2.小孩身份证复印件